

附件

盐城市防空警报试鸣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:00至10:19组织全市防空警报集中试鸣。防空警报试鸣程序和时长如下：

10:00，鸣放预先警报。鸣36秒、停24秒，3遍为一个周期，持续3分钟。

10:08，鸣放空袭警报。鸣6秒、停6秒，15遍为一个周期，持续3分钟。

10:16，鸣放解除警报。连续长鸣3分钟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3日